
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20020)

采 购 人: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43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68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82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198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磋商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GDYD220020

二、采购项目名称：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

三、采购预算：¥ 3619561.83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范围：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详见《用户需求书》；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3、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本项目的 1 年运维服务。

4、参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5.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及时间：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磋商文件。

2.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2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

十、磋商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评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750-2880820

联系地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翠山湖大道 17 号 1 幢 104 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527989

邮编：529000

邮箱：gdydjm@163.com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5.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本项目的 1 年运维服务。
2.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必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法人代表证明书、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人员资料及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实施中材料被盗等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4. 消防责任：本项目实施时涉及的消防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凡在实施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5. 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与实施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采购人设施及标示；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用水、电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装表驳接。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通用资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6.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人员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因采购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时间延误，在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手续，相关手续必须在 5 天内办理。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h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9.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如何组织现场实施，管理技术人员如何配备，如何采取措施保障安全，进度安排等体现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的内容。

10.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投报的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等必须按采购文件所述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向其追究相关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2）培训内容：需提供设备的安装配置培训、设备的安装使用培训、软件的安装使用培训等内容等。

(3) 培训费用: 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15. 退出机制:

(1) 成交供应商在工期满后资格自动终止, 成交供应商自然退出。

(2) 成交供应商在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并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且对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

1) 工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不合格, 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2) 收到采购人报障, 成交供应商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

3) 收到采购人报障, 成交供应商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排除故障, 或因未按要求排除故障导致采购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4) 在采购过程中, 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出现其他违约情况经查实累计三次, 或经查实后拒绝整改的。

(3) 当有成交供应商因本条第(二)款中载明情况退出本项目时, 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按评审委员会推荐顺序选取单位进行补充, 若仍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 采购人可另行确定承接单位。

16. 运维(维保)服务:

软件部分:

1) 所投的软件产品提供 1 年的运维期, 运维期内平台运行、升级及维护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总价内。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2)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 直至完全掌握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3) 运维期内: 软件发生故障后, 自报障时起算,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软件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 成交供应商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直至故障修复, 确保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硬件部分:

1) 在 1 年的硬件维护期内, 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上门服务。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所投报的硬件产品提供 1 年的保修期(若设备厂商或国家、行业要求的保修期多于 1 年的, 按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

含在本项目的报价总价内)。

3) 在 1 年的硬件维护期内, 设备发生故障后, 自报障时起算,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 成交供应商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 直至完全掌握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17. 支付方式:

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向监理人、采购人提出支付预付款的申请, 监理人、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 采购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 15 天内支付预付款【成交价的 10% (不含暂列金额)】。

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满足经采购人审定的进度计划, 在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 每月 25 日前成交供应商提交已完成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给监理及采购人, 经监理、采购人确认后, 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 的进度款;

(2) 工程完成及通过竣工验收后, 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给监理及采购人, 经监理、采购人确认后, 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5%;

(3) 竣工结算价款经财政部门(或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成交供应商申请, 经复检合格后付清。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三、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

2、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背景

随着全球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轮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深入应用，“智慧园区”建设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产业转型升级的助推力、建设智慧城市的核心内容，开平翠山湖园区是江门市和开平市紧密围绕国家“双区驱动”、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江门市“三区并进”战略部署，创新打造的经济发展的核心平台，目前园区相关的建设依旧按照传统的园区模式；单一的系统建设，分割的系统应用，而传统产业园区正面临重重挑战，如产业模式不完整、未形成共享机制、投入产出严重失衡等。

通过新基建，将为翠山湖园区的建设运营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具备迅速信息采集、高速信息传输、高度集中技术、智慧实时处理和服务提供能力，实现产业园内及时、互动、整合的信息感知、传递和处理，以提高园区产业集聚能力、企业经济竞争、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园区发展理念。

〈二〉建设目标

1、实现多场景事件联动、人物协同处置，提高园区运营效率。

智慧园区 IOC 平台通过将园区内重点区域内包括视频监控、人员出行、房屋租赁、企业入驻等大量的数据融合共享，可以实现不同场景下多个事件的联动和处置的协同管理，减轻管理人员的工作量，提高日常管理效率，相对传统管理平台，可有效降低园区运营成本。打造全设备使用无感化体验；，能够实现楼宇态势监测的可视化和智能化、楼宇管理运作的协同化和科学化，全面解决传统楼宇运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2、打造多业务场景创新融合功能，构建智慧化运营服务中心。

在采集园区内重点区域内包括视频监控、人员出行、房屋租赁、企业入驻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前沿技术应用，打造视频监控、停车管理、门禁管理、会议室预约、访客预约、物业管理等应用系统功能，实现智慧楼宇运营管理多业务场景的全面创新与融合，实现跨组织部门、跨

业务场景、跨设备的联动协同，全面提供运营管理效率，满足智慧楼宇高效运营管理目标。

3、实现轻量化、线上化、数字化的园区服务，提高用户体验。

智慧园区服务系统将平台部分功能轻量化、移动化的需求，为用户提供移动端小程序，实现物业报修、一键开门、物业缴费等服务，打造 24 小时在线的管理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

〈三〉设计依据

1.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中办发 2006）18 号）
2.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 2002）17 号）
3. 《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国信办〔2003〕2 号）
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二版》（征求意见稿）（电子政务国家标准委、国务院信息办，2005 年 10 月）
5. 《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试行）》（国信办〔2005〕25 号）
6.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
8. 《软件工程软件评审与审核》GB/T32421-2015
9.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10.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1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12.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13.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14. 《应用软件接口标准编写技术要素》GA/T1293-2016
1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或行业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标准/规范。

〈四〉建设内容

智慧园区 IOC 平台

作为翠山湖智慧园区重要组成部分和管理交互界面，智慧园区 IOC 集中管控平台面向各类型应用场景提供多级管理的运行指标实时监控，打造：“理念超前、技术领先、面向一线、跨部门、跨功能的智慧化多级管理平台”。平台聚合空间内的所有系统数据和功能，监控和管理

各智能化系统及物联网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数据；结合业务分析模型，提供图形可视化、场景化的多维分析报表，通过设施设备管理和应用场景管理实现管理价值和数据价值。同时在业务功能层面将各系统予以打通，消解原有系统功能各自独立不能和难以联动的格局；实现智慧化的设备管理和运维，实现自动巡检、自动告警、日志查询、设备台账等能力，降低设备管理和运维成本。

智慧园区 IOC 集中管控平台应满足园区多种场景运行指标监测和过程管理的需要：

- 为园区管理方提供运维运营服务、物联网场景应用、园区驾驶舱等能力，以“物联网+园区管理”为理念，基于统一平台，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分配，将园区业务实现全面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建立一体化的园区内部运行监控平台。
- 平台应连接园区的空间和公共设施，掌握空间与设施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对设施、设备、资源进行无所不在的感知、分析、决策和控制，让项目运营管理更简单、更科学、更有价值；
- 领导驾驶舱将建设成可应用于接待、会议功能、数据运营多场景的功能模块，聚合空间内的所有数据，结合业务分析模型，提供图形可视化、场景化的多维分析报表。提供各园区定制化控制台，以满足园区差异化管理运营的需求；
- 实现集团公司对所属物业项目统一管控的目标，同时兼顾不同物业项目的个性化需求，做到可以根据不同物业项目的需求情况来配置不同的功能模块；
- 适应公司不断增加的园区项目管理需求，保证系统能够应对园区日益增长的用户及数据需求，能够通过增加硬件的方式横向拓展保证客户并发数、系统响应时间等核心参数稳定；
- 统一管理及智慧维护，减少使用成本；
- 全局协调管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使主管人员迅速做出决策，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建设翠山湖智慧园区 IOT 物联网平台，满足全园区智能化场景的设备接入和数据采集，同时通过 IOC 集中管控平台的“园区运行质量监控中心”实现对园区的设施设备和智能化场景进行指标化管理，实现实时管控和预警管控的管理目标。

3D 数字沙盘+LED 大屏

数字沙盘系统运用多通道投影图像拼接、立体空间三维音效、智能化媒体设备控制等技术，在传统的物理沙盘模型的基础上，增加了多媒体展示与互动功能，最终能够充分的体现智慧园区特点、配套设施、项目特色等信息。

为了达到上述建设方案目标, 本项目有如下建设方案内容:

数字沙盘系统组成

- 1、素模沙盘模型: 将智慧园区模型实物比例缩小(灯光、动作), 能够让人们一目了然。定制亚克力模型, 尺寸 6m*2.8m。
- 2、系统主机: 管理播放媒体内容和系统, 让播放内容能够有序的进行演示。
- 3、拼接大屏: 6*5 拼接, 46"原装屏, 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物理拼接缝隙 $\leq 3.5\text{mm}$, 用来展现沙盘视频内容到屏幕上。
- 4、LED 大屏: P1.86 全彩高清 LED 屏(尺寸 8m*2.88m), 现实园区介绍视频等显示内容。
- 5、55 寸操作台: 只需要手指点击, 就能够得到想要的沙盘信息。

<五>系统设计

1、系统技术选用

系统体系结构

园区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 根据需求通过网络对松散耦合的粗粒度应用组件(服务)进行分布式部署、组合和使用, 一个服务通常以独立的形式存在与操作系统进程中。

站在功能的角度, 把业务逻辑抽象成可复用、可组装的服务, 通过服务的编排实现业务的快速再生, 目的: 把原先固有的业务功能转变为通用的业务服务, 实现业务逻辑的快速复用。微服务有如下几个特点、分布式、可重用、扩展灵活、松耦合。当垂直应用越来越多, 应用之间交互不可避免, 将核心业务抽取出来, 作为独立的服务, 逐渐形成稳定的服务中心, 使前端应用能更快速的响应多变的市场需求。

➤ 开放性和标准性原则:

开放性和标准化是系统建设的趋势, 系统平台在设计过程中考虑系统国际上的公认相关标准, 同时具有良好的开放性, 以便和不同厂家的产品能够互操作和互连, 保证系统具有较长的生命力, 满足将来系统发展的要求;

➤ 技术先进性原则:

采用业界新的、有生命力的技术进行系统平台的建设;

➤ 高可用性原则:

系统具备高可用性, 保证 7*24 方式运行;

➤ 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能够便捷的与外部系统进行整合对接，从而确保新功能、新业务的增加应可以在不影响原系统运行的情况下实现；

➤ **可管理性原则：**

具有强力有效的管理手段，使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可维护性原则：**

具有较好的可维护性，能够根据实际的运行情况及时维护和适时调整系统；

➤ **高安全性原则：**

系统应该有强大的安全性防范手段，能够保护和隔离敏感性的信息，并且防止恶意用户利用系统的漏洞对其他用户造成损害。

➤ **高兼容性原则：**

支持业界各种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具备良好的平台移植性，并能支持未来扩展所需的跨平台需求或者多平台混用需求。

2、系统架构

采用边云协同模式，以智能 PaaS 平台为核心，集成园区智慧子系统，整合新 ICT 技术，打造智慧园区，并且通过倾斜摄像技术进行建模，模型结合各智能设备，让园区“可视”、“可管”、“可控”。

层架构说明：

1) 设备层

对停车场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访客门禁子系统等智能子系统建设，提供标准接口为上层应用提供数据及接收指令。

2) 数据交互层

➤ 建设部署集成接口层实现对南向子系统统一监测、统一运维、统一控制，对北向智慧园区系统提供底层数据、技术、业务支撑。

➤ 建设部署智能子系统集成平台，通过 API 服务集成、消息集成、数据集成等全连接，支撑园区应用、数据、服务、资源等的协同。

3) 数据层

提供基于底层设备获取的设备数据以及园区应用系统的数据，实现数据的有效整理和收集，为顶层的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4) 应用服务层

定制园区智能安防、人员通行、车辆进出、租赁服务、设备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应用，其中智能安防、人员通行、车辆进出等功能需要接入已建设完成的子系统，才能完成对应的功能建设。

展示层

提供数字孪生智慧园区大屏的数据看板展示、并提供 PC 端、小程序端等多端口实时状态监测，实现园区的可视、可管、可控。

3、数据架构

4 个层次数据架构主要完成以下功能：

数据使用：主要关注 3 类数据的使用者。

- (一) 数据生成者：数据生成者通过数据录入、导入及自动采集获取数据。
- (二) 数据管理、查询和分析者：完成数据管理，同时利用数据进行查询和分析的角色。
- (三) 其它使用数据的系统：外部或关联系统，作为独立角色使用本项目范围的系统数据。

数据管理：通过应用功能，完成对数据的操作管理，重点关注 6 个方面。

- (一)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从数据生命周期的角度建立管理体制，完成数据的阶段性管理。
- (二) 数据质量管理：面向数据统计、分析的应用，对数据质量有严格的要求，通常可以采用专门的管理工具完成数据质量的管理，也可以建立数据质量管理流程与机制，通过人工审核完成。
- (三) 数据源管理：管理可获取到数据的各个数据来源，并做好相关的管理配置。
- (四) 数据集成管理：从相关系统搜集需要的可用数据。
- (五) 数据交换管理：完成多系统的数据交换，并通过独立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平台来实现。
- (六) 数据存储管理：实现数据的备份、历史清理、脱机管理等。
- (七) 数据模型：主要识别业务中的主要业务主题与业务实体，并利用工具构建概念数据模型和逻辑数据模型。

数据存储：从存储的角度规划数据。

4、数字沙盘多媒体设计

对多媒体数据（包含非结构化数据）的集中管理，通过平台的多媒体资料业务管理流程准则，把多媒体数据按照不同的阶段进行独立存储、管理，并设定审核机制。完成了多媒体资料的上传、修改、整合、发布、审核、预览、检索。

〈六〉功能描述

智慧园区 IOC 平台

将开平市翠山湖园区构建成物联全感知的新型工业园区。连接并管理各子系统，实现所有园区的统一管理和运营。通过智慧园区 IOC 平台建设，应满足园区基础设施物联网化、运营管理高效化、生产生活服务多元化、园区全域数据一体化等综合性需求，及时捕捉新兴技术持续迭代创新的趋势，以一体规划来保障智慧园区平台长期稳健有力的助推园区的发展，支持多业态园区的复合运营管理服务场景，充分考虑业务的成长和应对需求的变化，做充足的前瞻设计，平台扩展，接口预留，能力支撑，避免重复建设。以此来推动园区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融合发展。

1、IOC 平台管理平台功能模块

1.1 智慧安防

智慧园区服务系统需实现集成接入的视频监控系统的数据共享融合，实现不同厂家、不同技术规范的监控系统的视频数据融合处理，并提供给运营人员统一的展示和管控功能。

视频监控模块主要实现视频的在线查看和和设备终端的状态监控。

1.2 车辆进出

园区的企业通过 IOC 统一智能运营平台提供的全方位的智能化无感入住服务，并录入了相关信息，如车牌号、司机等，经过和门禁管理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以及 IOC 平台的规则判定。

1.3 租赁管理

为园区员工、住户提供贴心智能的民生类服务，通过为企业租户账户创建、编辑、注销，访问权限配置等功能。对园区员工、住户的进行数据画像并结合园区员工、住户的在线诉求等。实现租户服务和管理纯线上操作，且可视可管，提高租户的使用体验。

1.4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需解决物业管理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信息维护、物业报修、公告管理等，实现管理运营工作的信息化和数字化。

物业管理模块包括楼宇信息、业主信息、物业报修、园区公告等功能。

1.5 租户管理

为园区员工、住户提供贴心智能的民生类服务，通过为企业租户账户创建、编辑、注销，访问权限配置等功能。对园区员工、住户的进行数据画像并结合园区员工、住户的在线诉求等。实现租户服务和管理纯线上操作，且可视可管，提高租户的使用体验。

1.6 入住认证

员工村宿舍入住信息填报、申请认证。

2、子系统对接

2.1 视频监控对接

实现 web 端查看所接入的终端的实时视频。具备对视频监控设备的状态监控，包括视频系统实时故障上报查询、设备在线状态查询等；实现设备终端的位置信息和参数信息的维护。

2.2 停车管理系统对接

实现对停车管理系统的接入，平台具备对停车场内车辆进入的实时监测、车辆出入的统计，同时与园区内车位进行实时比对，反馈园区内车位的数量，有效把控入园的车辆，实现园区内车辆的有序通行和停放。

3、数据展示功能

3.1 功能概述

根据项目的主营业务类型，提炼领导关心的、涉及项目运营管理业务的各类关键指标，以直观的图形和报表形式形象地展示项目设备状态、设备运营数据、物业资源的占用及空置情况等等。

3.2 综合态势感知

通过园区三维建模为中心，依据平台所集中获取的数据，按照各业务管理内容确定各业务数据统计与分析方案，通过程序自动对数据进行统计、比对分析，生成各类统计报表，以及各类用于分析的可视化图形场景，同时提供手动数据挖掘和分析工具，帮助管理者发现问题，予以辅助决策。

3.3 智慧安防分析

智慧安防主要接入园区员工村内视频监控系统，整体视频监控系统具有报警分析功能，可

以设置人群聚集报警、车辆跨线检测报警、视频帧丢失报警、视频方向移动报警等多种报警方式，基础设施管理平台通过获取到相应报警后，第一时间通知安保人员进行处理。处理完成之后，在基础设施管理平台上进行报警确认，此类设备产生的报警要能生成相应的月报表、周报表，年报表等，并可以导出成 excel 文件，系统必须具有统计分析，总结功能，可以统计出高危区域。

3.4 智慧环保监测

平台预留园区内环保监测系统的接口模块，通过后期接入该系统实现多维度展示园区内企业环保数据。

3.5 经济监测

综合展示园区内企业经济运行数据。

3.6 租赁监测分析

租赁监测分析版块，主要集中在员工村宿舍入住情况统计（人工线上填报，实时体现在 IOC 上）和国汇工业园 30 多个厂房的租赁情况实时展示，实时显示不同时段、不同阶段的员工村入住情况以及国汇厂房租赁情况。

3.7 设备管理

对于楼宇控制类设备产生的温度过限报警、设备异常报警等，系统第一时间通过安保人员进行处理，系统具有趋势图预警功能，当温度，湿度等接近报警值时，要提前进行预警，预警以声音及短信方式通知安保人员。此类设备产生的报警要能生成相应的月报表、周报表，年报表等，并可以导出成 excel 文件。

在基础设施管理平台上具有相应的维护策略编制功能，可以根据设备的周检、月检、季度检、半年检、年检生成相应的维护计划，根据设备类型及维护计划，可以生成每个设备的年度维护工单，每个维护工单的周期为一周，在一周内任一时间确认为有效维护，超过最后一天时间为超期维护，系统可以查询用户每个设备的历史维护情况，本月需维护情况、超期未维护情况。

3.8 土地规划

展示园区地块出让和未来规划情况。

3.9 产业经济驾驶舱

（1）区域优势

从宏观角度，展示区域的产业、企业等不同维度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全量企

业数量、行业分布等信息，科技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情况梳理与展示，研发平台、投融资量占比、各类型领军人才、创新成果、载体情况及构成和占比等。

（2）宏观经济

提供 GDP 指数、三产结构指标、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货物进出口总额、企业迁入/迁出等多维度宏观经济动态指标，反映各地的产业发展情况，助力用户对整个区域宏观经济实现有效把控。

（3）产业分布

以 GIS 地图作为平台展示，对区域内的产业经济进行逻辑划分，对区域内的各个产业及其在区域内的地理分布状况进行展示，清晰显示产业群落分布。主要展示区域的重点产业（如高新区、功能区、纺织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布局。

要求供应商保留招商功能模块的接口，后期如有需要，将继续开发完善。

3.10 IOT 集成管理平台

建设 IOT 集成管理平台，满足全园区智能化场景的设备接入和数据采集，同时通过 IOC 集成管理平台的“园区运行质量监控中心”实现对园区的设施设备和智能化场景进行指标化管理，实现实时管控和预警管控的管理目标。

智慧园区 IOT 物联网平台应具备如下能力：

Y 设备接入：支持多协议、多平台、多网络、多地域设备快速接入

Y 设备管理：提供方便快捷的设备管理能力，基于定义的物模型对设备进行远程调试、远程监控、远程维护等操作。

Y 规则引擎：与园区环境的众多智能设备打通，方便与业务系统打通

Y 物模型：支持自定义设备的属性、事件、服务，简化应用开发

Y 远程调试：提供远程调试设备功能，方便真实设备开发调试；提供虚拟设备调试，方便应用和平台调试

Y 系统数据集成：采集、汇聚、存储、应用等；

Y 地理位置信息呈现及基于位置的服务能力；

Y 身份能力：访问控制、身份管理、统一授权、安全管理；

Y 消息推送能力：支持多终端；

Y 业务系统对接能力：开放的 API 接口，根据管理场景的需求实现与园区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或功能集成。

4、三维建模

4.1 三维建模概述

实景三维模型兼具三维和实景两大特性，可以提供如日照分析、填挖方分析、三维量测、淹没分析、通视性分析等丰富的空间分析功能，为自然资源的业务工作和其他行业提供了强大的数据支撑。在城市规划管理、国土资源管理、智慧城市、应急指挥、国土安全、地质防治等领域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随着“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不断推进，实景三维的应用会越来越广泛，将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决策提供更完备的支撑和保障，更精准、高效地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

4.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开平市翠山湖园区 11.7 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土地进行三维建模，通过无人机高空拍摄方式，实现该区域 3.5cm 倾斜摄影建模，建模完成后，可以实现该核心区域全景实时展现。

5、边缘云部署

当今数字化建设浪潮正推动各产业持续升级，计算不断由“云”向“边”延伸，边缘计算相关应用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结合边缘云平台，云边一体机将模块化物理架构集成至一台全封闭 IT 机柜内以标准化的产品一站式交付基于云原生架构驱动的计算/网络/存储，真正实现开箱即用、安全可靠、敏捷部署、易维护、低成本，为企业用户带来前所未有的交付体验与可靠保障。

<七>技术需求清单（以下技术参数要求要求参照或相当于，并无特定指向，允许供应商投报优于参数要求）

园区 IOC 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管理后台	智慧安防	具备安防视频监控、AI 告警、告警规则配置、轨迹跟踪等功能。对接员工村 DVR，实现 200+ 路视频监控展示。	项	1
2		车辆进出	具备车辆进出记录、车辆超速、违规清单查询等功能。对接员工村车辆道闸系统。	项	1
3		租赁管理	员工村宿舍入住情况统计（人工线上填报，实时体现在 IOC 上），增加国汇工业园 30 多个厂房的出让情况，做线上人工填报，含有权限管理，系统设置等基础功能。	项	1
4		物业管理	实现楼宇公告管理、物业人员管理、工单管理、设备维保、设备巡检等功能。	项	1
5		租户管理	企业租户账户创建、编辑、注销，访问权限配置等功能。	项	1
6	小程序端	入住认证	员工村宿舍入住信息填报、申请认证。	项	1
7	数据展示	综合态势	以三维模型为中心，综合展示园区的数据态势图。	项	1
8		智慧安防	综合展示园区视频监控、安防处置等数据。	项	1
9		环保监测	多维度展示园区内企业环保数据。	项	1
10		经济监测	综合展示园区内企业经济数据。	项	1
11		设备管理	多维度展示各类设备的数量、状态和占比。	项	1
12		租赁监测	员工村宿舍入住情况统计（人工线上填报，实时体现在 IOC 上），增加国汇工业园 30 多个厂房的租赁情况实时展示。	项	1
13		土地规划	展示园区地块出让和未来规划情况。	项	1
14		产业经济	区域优势：针对区域的重点产业，在建模的区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驾驶舱	域图系中展示地理分布，重点企业分布情况，同时对于区域内的投资政策、交通路网、区位结构以及资源优势以可视化图形的形式，展示区域整体的优势。		
			经济情况：提供 GDP 指数、三产结构指标、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货物进出口总额、企业迁入/迁出等多维度宏观经济动态指标，反映各地的产业发展情况，助力用户对整个区域宏观经济实现有效把控。		
			产业分布：以 GIS 地图作为平台展示，对区域内的产业经济进行逻辑划分，对区域内的各个产业及其在区域内的地理分布状况进行展示，清晰显示产业群落分布。		
15	子系统对接	IOC 对接现有视频监控	对接当前已有 200 路视频监控。	项	1
16		IOC 对接停车管理系统	停车场的管理子系统，需要把停车位数据接入到 IOC，在 IOC 显示可用车位数量。	项	1
17	IOT 集成管理平台	基础管理及服务	设备接入：支持多协议、多平台、多网络、多地域设备快速接入。 设备管理：提供方便快捷的设备管理能力，基于定义的物模型对设备进行远程调试、远程监控、远程维护等操作。 规则引擎：与园区环境的众多智能设备打通，方便与业务系统打通。 物模型：支持自定义设备的属性、事件、服务，简化应用开发。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远程调试：提供远程调试设备功能，方便真实设备开发调试；提供虚拟设备调试，方便应用和平台调试。 系统数据集成：采集、汇聚、存储、应用等； 地理位置信息呈现及基于位置的服务能力； 身份能力：访问控制、身份管理、统一授权、安全管理； 消息推送能力：支持多终端； 业务系统对接能力：开放的 API 接口，根据管理场景的需求实现与园区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或功能集成。 说明： ▲1、IOT 平台需要具备以下功能： 1) 设备协议存储和管理功能；2) 具备物模型的管理和配置功能；3) 具备协议脚本的调试功能；4) 具备模组解析和设备解析模板，具备规则引擎； ▲2、具备成熟的业务系统对接能力，可提供 API 接口对接标准文档； ▲3、使用脚本动态接入自定义设备协议，适配任何厂家的私有化设备协议。 注：需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数据集成管理	提供数据集成管理服务、用户角色及系统配置管理服务。	项	1
19	三维建模	3.5cm 倾斜摄影建模	常用于智慧城市类建模，包含航拍社区、园区等整体环境建模。 具备以下功能： ▲1) 可对模型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视角切	km ²	11.7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换，在模型上展示设备的安装位置，点击设备图标弹窗展示设备的状态及运行数据； ▲2) 可展示园区的地理风貌、山川湖泊、交通路网、城市建筑等。 注：需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边缘云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边缘云产品	超融合一体机 (全融合节点)	1. 硬件参数：CPU AMD 7402P*1，160G 内存，数据盘标配 4TB SATA HDD*2 2. 软件授权：标准服务（云管平台、计算，网络，存储，运维与监控） 3. 硬件质保一年 4. 云平台运维服务一年	台	3
2		接入交换机	端 口 40GE QSFP24*10GE 口，4*40GE 口；硬件质保一年；运维服务一年	台	1
3		微型液冷数据中心	13U 支持双路电源最大 5kW；最大支持 5KW 制冷能力；室外机无冗余；外型尺寸 1050mm*770*1270mm；冷却液用量 340KG；含标准铜管 5 米；含国内运费；含 1 次上门安装服务；一年质保；	套	1
4		初装服务	云平台的安装及部署服务，包括设备上架，网络调试，服务组件安装，云平台调试及功能验证；软件功能模块安装与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5		云平台运维与咨询服务	1、扩容服务：在现有云平台基础上提供扩容服务的远程咨询方案。 2、升级服务：将现有云平台的硬件设备或软件版本由较低等级升级到较高等级的服务。 3、云平台软件及硬件运营支撑服务：提供客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户云平台业务运行的日常维护、告警监控、故障处理服务。预测与检测系统各项指标的异常、故障,发现并及时呈报处理,从而保障系统的正常运作。7*24 小时 4、企业级技术支持服务: 主要提供云平台产品及服务功能咨询,云平台使用咨询以及远程云平台培训服务。		
6		辅材	线材等。	项	1

3D 数字沙盘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素模沙盘模型	定制亚克力模型, 尺寸 6m*2.8m	m ²	16.80
2	3D 数字沙盘	P1.86 全彩 LED 屏幕	1. ▲使用设备 LED 像素点间距 $\leq 1.86\text{mm}$; 像素密度 ≥ 288906 点/m ² , 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 表贴三合一封装。(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显示屏有效显示尺寸为 8m*2.88m=23.04m ² ,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 但是设计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 误差范围不超过 2%。 3. ▲使用设备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 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 可在正面拆卸、安装, 支持带电维护, 热插拔, 维护时间不超过 10 秒, 支持单点维修更换。(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LED 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1	m ²	23.50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3。 5. LED 显示屏整屏平整度：$\leq 0.10\text{mm}$，箱体间缝隙：$\leq 0.10\text{mm}$。 6. ▲使用设备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对比度$\geq 3000:1$；色温 2000K~10000K 可调。（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使用设备水平和垂直视角$>170^\circ$；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leq \pm 0.001C_x、C_y$之内。刷新率$\geq 3840\text{Hz}$。（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9. 组成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MTTR≤ 5 分钟。 10.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leq 20\%$。 11. 按照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进行温升测试，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C。 12. LED 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高温、防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腐蚀、防燃烧、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抗震动等功能；阻燃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能；具有动态扫描方式 LED 显示屏驱动电路保护功能。 13. 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过流、短路、过压、欠压、断电保护功能，分布上电措施。 14. LED 显示屏可以保证在高低温，恒定湿热的环境下正常运行；在高低温，恒定湿热下正常存储。 15. ▲按 GB/T 5169.16-2008 对样品进行防火测试；产品整机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产品选用的 PCB 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产品选用的面罩阻燃防护等级满足 HB 阻燃等级要求。 16. 使用设备符合 GB/T24021-2001《环境管理环境标志和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可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环保认证证书。 17. 使用设备符合 CQC31-452629-2016《计算机显示器节能认证规则》技术要求，可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QC）。		
3		全彩 LED 控制系统接收卡	1.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采用千兆网口通信，可以连接 PC。 2.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m²	23.50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3. 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4. 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知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方便箱体排查，根据走线更改连屏文件即可。（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5.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6. 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7. 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4		LED 变压器	1. 支持设备默认开启自动信源搜索功能。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2. 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3. 独有的同步处理技术，可以解决显示屏因拼接带载而带来的撕裂问题。（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4. 配合多功能卡，可实现屏体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5. 支持配置显示屏的传输方式和方向；支持配置控制器映射位置和大小。（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台	1
5		二合一处理器	1. ▲支持 1 路真 4K HDMI 2.0 输入，4 路 DVI 输入, 1 路 3G-SDI。（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2. ▲视频输出支持 16 个千兆网口输出和 4 路 10G 光口输出，最大带载不低于 1040 万像素。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3. ▲支持光电转换器模式，可支持 10 公里远距离传输。（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4. ▲支持 5 个窗口任意布局加 1 路 OSD 字幕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显示。（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5.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6. ▲支持 HDR10 标准极大增强显示屏画质，颜色更加真实画质更加清晰。（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7. 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8. 支持预监输出画面，将预监内容通过 HDMI 发送到显示器显示。（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		
6		46 寸显示屏 (6*5)	屏幕尺寸 46 寸，LED 光源； 分辨率：1920×1080，双边拼缝≤3.5mm，功耗≤133W； 亮度不低于 500cd/m2，对比度不低于 35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00TVL，亮度等级≥11 级； 显示单元具备 3C、CB 认证证书； ▲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能效等级:1 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液晶拼接单元屏体、支架、底座符合 SJ/T11710-2018 液晶拼接系统验收规范标准工程检查要求（提供封面同时具备 CMA、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台	30
7		拼接屏视	显示整幅画面：单路 HDMI/DVI 信号输入，将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频处理器	信号分别输出多路 HDMI/DVI 信号，同步在多个拼接单元上，全面支持全高清 1080p 信号		
8		主机	拼接屏主机 i7/8g/120g+高性能独显，显存不低于 8G，配套 LED 大屏与拼接屏使用。支持 2K 及以上分辨率。	台	2
9		55 寸操作台	55 寸落地式操控台。 1、液晶屏显示尺寸：≥55 英寸；LED 背光源；液晶屏显示比例：16:9；水平可视角度：≥178°；图像分辨率：≥3840×2160；灰阶等级：≥256 灰阶。 2、抗光强度：在照度 100Klux 环境下正常工作； 3、在 Android、Windows 系统双系统下均支持 20 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	套	1
10		多媒体功放机	1. 额定输出功率：2x350W@4R；2x180W@8R 2. 输入灵敏度与阻抗：MIC1, 2, 3: ±2.5mV/600Ω - ±200mV/10KΩ, 带幻象平衡输入)； DVD: 350mV/10KΩ, (非平衡输入)； VCD: 350mV/10KΩ, (非平衡输入)； BMG: 350mV/10KΩ, (非平衡输入)；光纤，同轴: 1000mV 3. 输出：S.W(150Hz): 1V/470Ω；PRE: 1V ± 50mv/470Ω；REC: 200mV ± 20mv/470Ω	台	1
11		音频处理器	1. 输入每通道：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出每通道：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3. 不低于 24bit/48KHz。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4. 全功能矩阵混音，支持用户灵活、简单的信号路由操作，路由路径可自由组合。 5. 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7. 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8. 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9.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0.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1.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12. 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13. 支持 iOS、iPad、Android 的手机/平板 APP 进行操作控制。 技术参数：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3、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 支持 24bit/48KHz 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5.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出具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7.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8. 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		
12		天花喇叭	材料为塑料外壳+铁质网罩+铁质后罩 基本参数 1. 功率：40W 2. 阻抗：8Ω 3. 灵敏度(1W/1M)：90dB±3dB 4. 频率响应(-10dB)：90-20KHz	个	4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5. 喇叭单元：8" x 1 1.5" x 1 6. 安装开孔尺寸：245mm 7. 尺寸：约 280 x 195mm 8. 重量：约 2.5kg		
13		设备机柜	含 3 只 8 口 PDU，1 套配电单元，42 机柜	台	1
14		六类网线	所选网线为六类网线	箱	2
15		视频线	HDMI 视频线	条	50
16		金银线	300 芯金银线一圈 100 米。	圈	1
17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	台	1
18		分布式中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对多类型信号进行统一接入管理，信号接入输入盒，经过系统处理后到输出盒接出到显示系统，实现计算机/服务器/摄像机/DVD/视频终端等音视频源的接入，同时将这些信号显示到大屏显示系统或输出到扩声系统。	套	1
19		分布式采集盒	嵌入式视频编码处理器，支持高性能 H. 264、H. 265 视频编码，具备 KVM 和中控功能，对采集的各种音视频、控制信号通过网络发送到拼接盒，结构采用铝合金设计。 具体产品介绍： 采用嵌入式视频编码处理器，支持高性能 H. 264、H. 265 视频编码，具备 KVM 和中控功能，对采集的各种音视频、控制信号通过网络发送到拼接盒，结构采用铝合金设计。 功能特点： 1. 采用铝合金结构设计，外形美观，高大上档	台	2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次。 2. 采用分布式架构，系统中任意一个节点出现故障时不影响其他节点正常工作。 3. 采用超低低功耗设计，支持 POE、适配器双电源供电，最大功耗不高于 7W；良好散热静音无风扇设计，运行时不会发出任何噪音。 4. 采用 H. 265 视频编码技术，压缩效率提升一倍，节省带宽和储存约 50%；兼容 H. 264 视频编码。 5. 能够实现不同分辨率视频的自适应采集及视频编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6. 支持断电重启后可自动恢复配置。 7. 支持通过系统后台管理对输入盒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盒子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8. 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 IP 功能。 9. 支持 1 路 HDMI 视频接口和 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支持音视频同步传输，具备有本地 HDMI 回环输出接口，支持本地音视频无损零延时回环功能。 10. 支持 KVM 功能，支持控制电脑、大屏的视频窗口切换等功能；支持鼠标漫游跨屏功能；可实现跨平台操作，包括 Windows、Linux、Mac 等系统平台。 11. 具备双码流传输功能，支持将高清码流传输到大屏输出，支持操作端可视化预览输入信号画面。 12. 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实时画面预览、监控，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方便操作。 13. 具备中控功能，支持 RS-232、RS-485、I/O 口、红外信号的输入和输出信号，可自定义配置，支持 I/O 口与计算机对接，实现开关机管理。 14. 支持字幕功能，可改变字体颜色、字体大小、位置等；支持图标功能。 技术参数： 1. 处理能力：分辨率支持 720P~1080P60 帧 2. 编解码能力：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AAC-LC 音频编码 3. 视频接口：1×HDMI IN、1×HDMI OUT 4. 音频接口：1×3.5mm 立体声音频输入 5. USB 接口：1×USB（KVM 接口） 6. 网口：1×RJ45，10/100/1000Base-T，支持 POE 7. 串口：1×RS-485、1×RS-232 8. 红外：1×IR IN、1×IR OUT 9. I/O 口：2×I/O 口 10. 指示灯：运行指示灯、红外信号输入、红外信号输出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11. 供电方式：DC 12V/POE 12. 最大功耗：7W 13. 环境温度：0℃~+50℃（工作状态），-10℃~+70℃（非工作状态） 14. 环境湿度：5%~90%（工作状态），无结露 15. 重量：约 0.8kg 16. 尺寸：约宽 186mm×深 120 mm×高 37mm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0		分布式输出盒	视频解码处理器,可对各种音视频等信号解码输出到显示屏,具备 KVM 和中控功能。 具体产品介绍: 采用业内最顶尖的嵌入式视频解码处理器,可对各种音视频等信号解码输出到显示屏,具备 KVM 和中控功能,外形美观。 功能特点: 1. 外观结构简单、重量轻、体积小,支持平放、螺丝壁挂、绳索捆绑壁挂。 2. 采用分布式架构,系统中任意一个节点出现故障时不影响其他节点正常工作。 3. 采用超低低功耗设计,支持 POE、适配器双电源供电,最大功耗不高于 7W;良好散热静音无风扇设计,运行时不会发出任何噪音。 4. 采用高性能 H. 265 视频解码技术,兼容 H. 264 视频解码,支持高清视频信号 1080P60 帧输出。 5. 支持对解码后的视频进行缩放、切割、拼接、叠加、同步及显示等处理。支持 1×1、2×2、3×3 等布局方式,支持手动自定义输入行、列数。 6. 支持画面分割功能,单屏输出视频窗口不低于 16 路,视频效果不低于 1080P30 帧。 7. 支持 AAC-LC 音频编解码。 8. 支持断电重启后可自动恢复配置,无需担心数据损失。 9. 支持通过系统后台管理对输入盒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盒子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	台	2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员工作强度。 10. 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 IP 功能。 11. 支持 1 路 HDMI 视频接口和 1 路 VGA 视频接口输出, 具备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 HDMI 音频输出, 支持音视频同步、异步传输和切换, 支持不低于 16 路混音功能。 12. 支持 KVM 坐席管理功能, 通过指令调出信号管理界面进行 KVM 坐席信号切换, 一套键盘鼠标对多显示器实现操作, 简洁桌面环境。 13. 支持 KVM 功能, 支持控制电脑、大屏的视频窗口切换等功能; 支持鼠标漫游跨屏功能; 可实现跨平台操作, 包括 Windows、linux、Mac 等系统平台。 14. KVM 坐席管理可实现信息实时抓取, 坐席人员可以通过一套键盘的快捷键、OSD 菜单方式将任意显示器或大屏信息抓取至本地显示器, 也可以将本地显示器的信息通过图形化方式 (非文本) 推送至任意显示器或大屏。支持 KVM 坐席多屏间鼠标漫游功能, 支持 KVM 坐席单屏多画面鼠标漫游功能。 15. 系统 KVM 功能支持 OSD 菜单快速接管方式, 支持可视化预览 10 路信号源画面及信息, 让操作更加便捷清晰。 16. 支持字幕功能, 可改变字体颜色、字体大小、位置等, 并显示在视频层上面; 支持图标功能。 17. 具备中控功能, 支持 RS-232、RS-485、I/O 口、红外信号的输入和输出信号, 可自定义配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置。 18. 支持开机画面出厂设置, 支持显示本机 IP 功能。 19. 支持通过管理软件或后台网页 web 向显示墙或分布式节点推送超高清底图功能, 支持 1:1 无损显示。 技术参数: 1. 分辨率: 1080P30 帧、1080P60 帧 2. 编解码能力: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AAC-LC 音频编码 3. 视频接口: 1×HDMI、1×VGA 4. 音频接口: 1×3. 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 5. USB 接口: 2×USB (KVM 接口) 6. 网口: 1×RJ45, 10/100/1000Base-T, 支持 POE 7. 串口: 1×RS-485、1×RS-232 8. 红外: 1×IR IN、1×IR OUT 9. I/O 口: 2×I/O 口 10. 指示灯: 运行指示灯、红外信号输入、红外信号输出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11. 供电方式: DC 12V/POE 12. 最大功耗: 7W 13. 环境温度: 0℃~+50℃ (工作状态), -10℃~+70℃ (非工作状态) 14. 环境湿度: 5%~90% (工作状态), 无结露 15. 重量: 约 0. 85Kg 16. 尺寸: 约宽 250mm×深 130 mm×高 40mm		
21		控制器	电源控制器, 内置 8 个 20A 继电器, 最大负载	套	1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能力 4400W/单路, 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 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等周边设备		
22		中控服务器	采用 2U 机架式服务器设计, 材质采用优质的 1.0mmSGCC, 标配 2 个 8035 风扇, 支持保障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具体产品描述: 是一款基于嵌入式平台开发的分布式中控主机, 可实现智能控制网络化, 适用于多会议室或多会场的统一智能管控、展览, 搭配拼接系统适用于指挥中心、报告厅、展览厅、多功能厅等场所。 功能特点: 1. 采用最新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 处理速度最高不低于 528MHz。 2. 具备 100Mbps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本地及远程多样控制方式, 可实现全网络控制。 3. 支持 B/S 架构, 支持 IOS、安卓等操作系统的 PC、移动平台对分布式系统的管控。 4. 支持分布式部署架构, 可根据需求无限扩展接口。 5. 支持可编程控制平台, 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可进行多设备间智能联动。 6. 具备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 可双向传输 RS232, RS485 及 RS422 信号。 7. 具备 4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 可调发射功率。 8. 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 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9. 具备 1 个红外接收口, 可支持红外遥控学习。 10. 具备 8 路可编程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 带保护电路。 11. 具备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可用于电气开关的控制。 12. 具备 2 路 24V 直流电源供电, 可为外部设备供电使用。 13. 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 稳定可靠, 可以 7 ×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14. 全制式环保电源 (AC100V-240V), 适合任何地区。 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32 位 Cortex-A7 ARM 架构微处理器, 主频不低于 528MHZ 2. 内存: 256M DDR3 RAM, 128MNAND Flash 3. 网络: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100Mbps。 4. 串口: 8 路 DB9, 可编程 5. 红外发射: 4 路 IR 红外发射口, 发射载波 38KHz, 最高支持 1.142MHz, 发射功率高/低 2 档可调 6. 红外接收: 1 个 IR IN 口, 载波 38KHz 7. 继电器控制接口: 8 路, 可通过 AC 125V/1A or DC 30V/2A 8. I/O 口: 8 路独立可编程, 可定义输入/输出控制口 9. 直流电源输出: 2 路, 24V/1A 10. 封装方式: 金属机箱, 支持机架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1. 工作电源：AC100-240V，50-60Hz 12. 电源功耗：18W 13. 尺寸(L×W×H)：约 484×255×45mm 14. 重量：约 3Kg		
23		控制平板	10.4 英寸麒麟 820 全面屏平板电脑 4G+64G WIFI	台	1
24		多媒体	含数字沙盘多媒体定制，拼接屏与 LED 屏内容展示。	项	1
25		施工费	含沙盘设备安装，设备机柜安装、设备支架安装，系统安装调试	项	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发出）

说明：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是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带“▲”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2、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六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按采购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定义	(1) 采购人： <u>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 (2) 采购代理机构：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期限：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澄清、修改成交供应商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服务期/工期等。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2	磋商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3619561.83 元</u> 报价应为实施本项目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人工费、材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6187.90 元; 暂列金额为: / 元; 暂估价为: / 元, 报价不得高于限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包含在限价内, 供应商的报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 且不参与竞争及二次报价的下浮。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为新成立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②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注明项目编号） 3. 磋商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4.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 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 磋商时，供应商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放置报价信封（首次）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再单独提供二份副本） （2）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1）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 份，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1 份（如有），退还保证金声明原件 1 份（如有），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	详见《磋商邀请书》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点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缴纳金额：成交价的 5%； 退还时间：工程完成及通过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价款经财政部门（或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后，无息退还。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工程类计算。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成交供应商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4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4.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

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成交供应商。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安装、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服务期/工期等。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供应商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11.2 报价信封（首次）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1 响应文件要按顺序合编成一本。

1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需求、设计文件、有关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拟定的实施方案等，并根据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磋商报价的编制，自行报价、承担风险。

12.2.3 本项目磋商前，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应勘察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设计方案，并在计算和填写磋商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12.2.4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综合考虑有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中。

12.2.5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考虑项目保险费，并计入磋商报价中，在项目实施前应办理相

关保险。

12.2.6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不得以磋商总价金额方式进行优惠（降价、让利等）。

12.3.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4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合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7 本次采购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8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项目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如有）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的银行帐户（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成交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

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密封性检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名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数量不高于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4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6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

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采用该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3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7.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5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询问、质疑 投诉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之日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1 询问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1.2 采购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_(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_(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成交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成交供应商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成交供应商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成交供应商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成交供应商(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

（项目编号：GDYD220020）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 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
- 2、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 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2、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 3、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4、工期符合采购要求；
- 5、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
- (2) 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

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6）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8）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10）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

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3]300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

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九）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是否通 过审查	不通 过的理由
资 格 性 检 查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 合 性 检 查	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工期符合采购要求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 分
2	技术	50 分
3	价格	1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资质情况	10	供应商具有： 1、具有 CMMI5 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CMMI4 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 CMMI3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CMMI2 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4 分；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4 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0.4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4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4 分；。 3、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的，得 1 分；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的，得 1 分；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的，得 1 分； 4、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合法授权且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4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以下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本项均满足得 4 分,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 4 分为止;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 (2021 年 6 月至今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购买社保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进行替代),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运维经理资质情况 (运维经理与项目经理不得互相兼任)	4	供应商拟投入运维经理同时具备以下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SS 服务工程师、ITIL Expert、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本项均满足得 4 分,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 5 分为止;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本公司 (或其上级公司) 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 (2021 年 6 月至今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购买社保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进行替代),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情况	4	团队拟派项目技术工程师应满足如下需求: 1、软件开发服务: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软件开发成熟度管理专家证书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CMM)),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专业基础设施服务: 具有高级项目经理、智能建筑弱电系统项目经理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运行维护: 具有高级项目经理和 ITIL 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同时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 (2021 年 6 月至今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购买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进行替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同类项目经验	4	对供应商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进行综合评比，每承担过一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
6	软件著作权	10	本项目涉及智慧园区综合运营管理平台，专业性强，需具备优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备《智慧园区资源服务平台》、《智慧园区智能运营管理平台》、《智慧园区物业运营平台》、《智慧园区招商服务平台》等著作权的： 具备 3 个及以上著作权的，得 10 分； 具备 2 个的，得 4 分； 具备 1 个的，得 2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
7	运维服务	4	根据供应商运维服务方案计划方案部分【包括运维服务计划和培训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的运维服务（含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处理办法、定期巡检、本地支撑力量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和计划详尽合理，服务承诺有针对性，措施切实贴合本项目的，得 2 分； 良：方案和计划合理，有提供服务承诺，但措施不够切实贴合本项目的，得 1.5 分； 中：方案和计划合理性存在瑕疵的，得 1 分； 差：方案和计划合理性存在较大缺陷，难以实施的，得 0.5 分；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二）根据供应商运维服务方案组织架构部分【包括运维服务机构的便利性及实力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安排、运维服务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优：运维服务机构非常便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运维服务人员实力强的，本科学历或以上的运维服务人员配置充足的，得 2 分； 良：运维服务机构比较便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且运维服务人员实力较强的，本科学历或以上的运维服务人员配置较充足的，得 1.5 分； 中：运维服务机构基本便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且运维服务人员实力一般的，本科学历或以上的运维服务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1 分； 差：运维服务机构合理性有瑕疵，不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得 0.5 分；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需提供运维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如采取委托形式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若租赁）、运维服务人员在运维服务机构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2021 年 6 月至今在运维服务机构参保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购买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进行替代）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40 分	

2.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响应程度	20	根据供应商所投报的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全部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每存在一项不满足带“▲”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4 分； 每存在一项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项目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对项目背景和项目重点的理解到位，对项目定位准确，理解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做到了突出重点，出具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对项目建设需求的技术应答合理科学的，得 10 分； 良：对项目背景和项目重点的理解基本到位，理解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出具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建设需求的技术应答合理的，得 8 分； 中：对项目需求理解无明显偏差，出具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一般：对项目需求无明显偏差，出具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合理性但有瑕疵的，得 4 分； 差：对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出具项目实施方案有合理性有较大缺陷，难以实施的，得 2 分。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3	平台功能演示	14	根据供应商现场的演示效果与各功能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比打分，由以下各评分项累计得分。不符合、不演示、PPT 演示、Demo 演示不得分、录屏演示不得分。 智慧园区运行中心 IOC 演示（总分 14 分）： 1、综合态势感知功能（2 分）：综合展示园区的数据态势图。演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演示不完整或不详细的，得 1 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2、智慧安防功能（2 分）：具备安防视频监控、AI 告警、告警规则配置、轨迹跟踪等功能。演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演示不完整或不详细的，得 1 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3、车辆通行功能（2 分）：具备车辆进出记录、车辆超速、违规清单查询等功能。演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演示不完整或不详细的，得 1 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4、人员管理功能（2 分）：具备访客预约、预约人员进出清单查询等功能。演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演示不完整或不详细

			的，得 1 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5、租户管理功能（2 分）：企业租户账户创建、编辑、注销，访问权限配置等功能。演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演示不完整或不详细的，得 1 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6、物业管理功能（2 分）：实现楼宇公告管理、物业人员管理、工单管理、设备维保、设备巡检等功能。演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演示不完整或不详细的，得 1 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7、数据分析功能（2 分）：园区基础数据分析功能。演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演示不完整或不详细的，得 1 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4 分。 <u>每家供应商可演示时间为 15 分钟，从供应商准备完成，演示开始时开始计算；评审现场不提供任何设备，供应商须自备相关设备。</u>
4	安全防护技术能力	6	根据供应商安全防护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由供应商自主建设的信息系统或云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三级或以上测评的，得 6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合计		50 分	

3、价格分值：1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备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工程项目为 3%) 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报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 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 1 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报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磋商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供应商的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磋商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示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

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4
一、工程概况	94
二、合同工期	94
三、质量标准	9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94
五、项目经理	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95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96
十、签订地点	96
十一、补充协议	96
十二、合同生效	96
十三、合同份数	9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8
1. 一般约定	9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98
1.2 语言文字	101
1.3 法律	101
1.4 标准和规范	10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2
1.7 联络.....	103
1.8 严禁贿赂.....	103
1.9 化石、文物.....	103
1.10 交通运输.....	104
1.11 知识产权.....	105
1.12 保密.....	105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5
2. 发包人.....	106
2.1 许可或批准.....	106
2.2 发包人代表.....	106
2.3 发包人人员.....	10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07
2.6 支付合同价款.....	107
2.7 组织竣工验收.....	107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07
3. 承包人.....	107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7
3.2 项目经理.....	108
3.3 承包人人员.....	109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10

3.5 分包.....	11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11
3.7 履约担保.....	111
3.8 联合体.....	111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112
4.3 监理人的指示.....	112
4.4 商定或确定.....	113
5. 工程质量.....	113
5.1 质量要求.....	113
5.2 质量保证措施.....	113
5.3 隐蔽工程检查.....	114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15
5.5 质量争议检测.....	1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5
6.1 安全文明施工.....	115
6.2 职业健康.....	118
6.3 环境保护.....	118
7. 工期和进度.....	119
7.1 施工组织设计.....	119
7.2 施工进度计划.....	119

7.3 开工.....	120
7.4 测量放线.....	120
7.5 工期延误.....	1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12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1
7.8 暂停施工.....	122
7.9 提前竣工.....	123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24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2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24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5
8.6 样品.....	125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26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6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127
9. 试验与检验.....	127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27
9.2 取样.....	127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7
9.4 现场工艺试验.....	128

10. 变更.....	128
10.1 变更的范围.....	128
10.2 变更权.....	128
10.3 变更程序.....	128
10.4 变更估价.....	12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9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30
10.7 暂估价.....	130
10.8 暂列金额.....	131
10.9 计日工.....	131
11. 价格调整.....	13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2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34
12.2 预付款.....	135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7
12.5 支付账户.....	13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9
13.2 竣工验收.....	139

13.3 工程试车.....	141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42
13.5 施工期运行.....	142
13.6 竣工退场.....	142
14. 竣工结算.....	14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3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44
14.4 最终结清.....	14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5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45
15.2 缺陷责任期.....	145
15.3 质量保证金.....	145
15.4 保修.....	147
16. 违约.....	147
16.1 发包人违约.....	147
16.2 承包人违约.....	149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0
17. 不可抗力.....	15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0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1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51
18. 保险.....	152
18.1 工程保险.....	152
18.2 工伤保险.....	152
18.3 其他保险.....	152
18.4 持续保险.....	152
18.5 保险凭证.....	152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53
18.7 通知义务.....	153
19. 索赔.....	153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5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53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54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54
20. 争议解决.....	155
20.1 和解.....	155
20.2 调解.....	155
20.3 争议评审.....	155
20.4 仲裁或诉讼.....	155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详见《用户需求书》。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甲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出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变更、补充规定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 (¥36187.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壹角玖分 (¥163872.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开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发包人: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
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项目编号：GDYD220020

项目名称：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

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

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

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 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 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争议解决后, 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 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 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

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

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 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 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 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在签订合同时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

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

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非招标订立的合同,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 无前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 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 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 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 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

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

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

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

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

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

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出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变更、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平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开平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具体按照施工图纸参照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由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执行承包人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 工程材料、人工价格按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化。

(3)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 承包人需按上述要求做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否则, 发包人不承担其费用。

(4)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 (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装订成册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国家、省及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并限定在 5 天内补交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万元违约金, 并在 3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万元违约金并限定在 7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 万元/人违约金, 并限定在 7 天内更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万元/人违约金, 并在 3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500 元/每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保证保险为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开具的与履约担保金相等额的保证保函原件;

履约担保采用保证保险的: 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提供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合同应履行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且无违约记录) 15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angle$;

(2) $\angle$;

(3) $\angle$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安装相关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省及开平市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和期限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5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承包人赔偿后，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具体误期赔偿费在工程结算中按实际延误总天数计算，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

(2) 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

(3) 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雷击、飞行物撞击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变更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按投标单价结算;②变更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项目,可参考相应定额确定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套用广东省 2018 年相应计价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合同施工期的《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开平市主要建筑工程信息价格》, 缺项依次按《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公布价及参照本地市场价计入。以上各类工程造价应再乘以下浮系数[即(1-中标下浮率)]为变更工程造价。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1-(\text{中标价}-\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ext{暂列金额})/(\text{本工程招标控制价}-\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ext{暂列金额})]*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 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 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调整材料价差的主材为: 钢材、水泥、砂、

碎石、块石、商品混凝土。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若施工合同期开平市材料信息价平均价较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单价(即 2022 年 1 月信息价)偏差大于±10%,结算时按合同施工期的开平市材料信息价平均价较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单价(即 2022 年 1 月信息价)对比,对超过部分材料予以调整,因材料价差调整所引发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间接费用、利润等)变化一律不作调整。增加或扣减金额=Σ(材料价格涨落幅度±10%以外部分的材料差价)×材料数量×(1+增值税率),材料数量为按实完成工程的定额数量(含损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 1.13 款、10.4.1 款、11.1 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成交价的 10% (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 承包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支付预付款的申请, 监理人、发包人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 15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将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 30% 之前, 预付款不予扣回, 工程进度款在达到合同价格 30% 之后, 预付款开始平均按三期从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如三期无法全部扣回的则在工程款的 70% 前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申请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保证保险为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开具的与预付款相等额的保证保函原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进度满足经发包人审定的进度计划, 在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给监理及发包人, 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 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 的进度款;

工程完成及通过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提交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给监理及发包人, 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 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5%;

竣工结算价款经财政部门 (或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 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由承包人申请, 经复检合格后付清;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 1 天扣减 5000 元, 在结算款中扣除, 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不需要。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将结算书及相关资料

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初审, 初审完成后报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审核, 承包人须按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要求提供或补充完善相关结算资料, 直至结算的完成, 最终结算金额以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审核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采用书面方式; 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留, 扣留的比例为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并在质量保修完成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无息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雷击、飞行物撞击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开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

- (1)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
-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 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和设计变更通知书, 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 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 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 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 (4)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 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为免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 若在规定时间内,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把竣工资料整理完成并提交给发保人, 发包人将自行聘请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协助整理竣工资料, 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竣工图的编制按上述要求编制外, 还需加盖建设、监理单位公章及相关人员签章。
- (6) 所有现场签证、隐蔽工程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完成后整理, 作为工程竣工结算计价依据。

21.2 工程量清单预算包干费的报价与结算: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分专业按人工费+机具费的相应费率计算, 预算包干内容详见相应《综合定额》, 其他项目费用标准说明, 预算包干内容已包括现场签证项目, 现场不予签证、工程竣工也不得重复计价。

21.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结算应按实际完成项目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算方法，以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算，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其中施工图没标示或尺寸标示不明确的项目（如土方不平衡运输的数量及运距、土方转运、临时施工道路、拆除或恢复、基坑支护、围堰、改渠、抽水台班等）、隐蔽及增加项目须经建设单位、监理、施工等三方测量验证计量和办理签证。

21.4 测量签证细则

a、签证单内容：签证单编号、时间、地点、工程名称、项目名称、理由或原因、部分、工程量计算列式、标明尺寸的简图、施工前原始数据等；

b、签证原则：①一次一签证，一事一签证；②在施工中随发生随进行签证，及时处理，事后补办的结算时不予计量；③土方开挖前、填筑前须进行地形或断面测量签证，建（构）筑拆除前须进行结构尺寸测量签证。

21.5 现场拍照

所有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项目（即完成后无法显示结构和量度尺寸）须进行现场拍照（原则上该工序完成后下一工序施工前进行，如该项目的施工前、施工中数据对工程量计算产生影响也须进行现场拍照）。

拍照时应进行局部大样及其整体的现场拍照，尽量做到多角度、多部分及不同时间多次拍照。局部大样拍照时，须放置拉开的钢卷尺或测量标尺以显示尺寸。

现场照片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连同其他资料一并送审。

21.6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江财建[2018]33号），施工单位需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项目开工前划入不少于工程总价款的4%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同时，在拨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将不少于该笔工程进度款的20%划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如需）

附件 13：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如需）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工程名
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
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
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
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
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
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
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
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样本与用户需求书中存在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函
- 2、资格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②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③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 6)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5、政策性适用说明表

6、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8、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9、供应商简介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本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12、近两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4、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如有)(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 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技术部分

1、方案设计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 按以下顺序装订: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 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 以正

本内容为准, 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光盘介质装载】。

(一) 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承诺在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定的概算金额进行设计，不得超过该概算金额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工期符合采购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备注

备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2、具体表格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根据附件中的说明及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 3、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工程量清单要求投报的，作无效相应处理。
- 4、最终磋商单价=第一次报价单价×下浮率。

3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明细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料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报的材料设备进行逐项填报。

2、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详细信息。

3、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数量对此表进行延伸。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项目编号：GDYD220020）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20020 的磋商；
- （二）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安全责任：我方如果中标，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我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材料被盗等责任。
- (十) 消防责任：我方如果中标，本项目消防措施由我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凡在实施期间因我方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由我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负责全额赔偿。
- (十一)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承诺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若未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向我方追究相关责任。
- (十二)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GDYD220020], 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作为(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本次磋商非联合体磋商。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②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6)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GDYD220020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政策条件 (填写政策条件 序号①/②/③/ ④/⑤及相应内 容)	产品/技术 价格(万元 人民币)	该产品/技 术价格在投 标总价中所 占比例(%)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根据有关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政策条件③/④/⑤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认可。

5、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货物类) / 服务年限 (服务类)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1) 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8)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 历 及 隶 属 关 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 资金	万元			主要项 目	1.									
	固定 资产 (万 元)	原值:		2.											
	占地 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关联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本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GDYD220020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 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 磋商文件若有相关要求, 应按要求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

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 磋商文件若有相关要求, 应按要求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4. 此表格式供参照,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1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主要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20020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合 计				

注：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开平市翠山湖5G智慧园区工程（项目编号：GDYD220020）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4)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若无磋商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开平市翠山湖 5G 智慧园区工程”（采购编号：GDYD220020）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

(15) 其它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内容及顺序编订成册）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和技术评审细则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
2. 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4. 质量保证措施；
5. 运维服务等。

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如有)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 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20020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 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